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交 調 01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於大客貨車班及聯結車班「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課程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關於車輛裝載規定注意事項，另於「肇事預防與處理」課程納入貨車未捆紮牢固之事故案例分析，以加強大貨車駕駛人學科教學內容。</p> <p>二、公路總局訂頒「車輛行車事故改善作業執行要點」，針對營業重型車輛重大交通事故，並依「車輛行車事故改善小組」所提具體建議，對於發生事故業者公司及所屬駕駛人與車輛啟動立即性加強管理作為。</p> <p>三、公路總局辦理「貨運及貨櫃貨運業預警機制管理計畫」，對於當期預警評分不及格之業者均會請業者加強落實所屬營業車輛及駕駛人之管理責任，針對連續 2 期以上不及格之業者，由該局各區監理所列入重點輔導對象，並派員至公司實地督導考核。</p> <p>四、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各項防制作為，針對重型車發生交通事故肇因進行探討與分析，預防交通違規與肇事，以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從多元管道廣泛宣導重型車輛行駛安全規定及相關執法作為，以提升宣導效能，深化用路人守法觀念。</p> <p>五、高速公路局刻正利用「高速公路肇事案件分析系統」，針對國道高速公路局轄區路段之 A1、A2、A3 類交通事故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以工程、管理、教育及警勤執法四方面檢討改進措施，期能減少國道交通事故之發生，以增加行車安全。</p> <p>◆促成法令增修(刪)績效</p> <p>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研擬新增貨車、聯結車裝載物品掉落之處罰規定修正草案，行政院已函請立法院審議並三讀通過，修正條文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行政院定自 109 年 12 月 1 日施行。</p>	<p>109/5/12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